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该事务所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德瑞

---

王筱楠

---

梁振东

2019年10月22日